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784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简敏之

申 请 人 胡成伟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112号2204房

代理机构 龙驹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香；漱口水